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所述外，本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供股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包銷商



---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7月8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2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2022年7月6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在任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不可撤回承諾」	指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10日，為緊接該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先生」	指	黃健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4,707,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Topliu Limited為66,787,235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本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釋 義

---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u Limited」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6,787,23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6月10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4,252,883股供股股份
「浙江智傲」	指	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及帶有「\*」標記僅作識別用途，且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倘中英文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彙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本供股章程) .....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	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如適用) .....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宣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	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	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 .....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原計劃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該時間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劉漪先生

黃健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靈先生

陸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

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240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最多14,252,883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12,000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8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3,393,617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33,393,6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22,353,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12,353,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2,4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 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因應公眾持股量規定進行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或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6.7%；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40.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40.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9港元折讓約40.3%；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7港元折讓約31.2%；
- (vi) 為約13.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07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0.470港元的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及
- (vii) 較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17港元(按於2021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5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29.3%。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0.4%)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2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較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33.3%。經考慮相關期間股份現行收市價及香港資本市場的市況，認購價乃按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釐定，旨在進一步降低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任何攤薄影響降至最低。

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的相對較低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其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升供股吸引力的情況亦屢見不鮮。因此，儘管認購價設定為股份現行收市價的折讓水平，董事相信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尤其(i)認購價折讓可能降低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成本，從而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以接納其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ii)認購價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9.3%，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黃先生分別於66,787,235股股份及24,7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1.74%及15.4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3,393,617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33,393,6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ii)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2,353,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a) 12,353,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0股供股股份；(iii)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及(i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仍為66,787,235股股份及24,707,000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2022年1月完成)。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於合共91,494,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18%。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

## 董事會函件

---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8%。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擴展供股至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查詢。

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剔除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屬必要且合宜，而該等開曼群島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乃由於將供股擴展至該除外股東將被或可能招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付出的努力及開支，這將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的任何可能利益。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參考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誠如該公告披露，由於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其他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之前，倘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倘及如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能夠出售，本公司其後將有關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不予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以購。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在包銷協議之條文的規限下，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3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將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申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

---

## 董事會函件

---

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規模；及(b)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股份(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須等於(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兩者之間的差額。除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的供股股份外，並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4,252,8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佣金： 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總額的1.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就包銷股份物色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倘包銷商將物色任何分包銷商，則包銷商將確保分包銷商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規定，並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第(v)、(viii)及(x)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須合理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第(v)、(viii)及(x)項先決條件未獲包銷商豁免。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以及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承購除外股東獲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包銷股份)的股權結構：



## 董事會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以及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 方式承購除外股東獲發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Topliu Limited(附註1)	66,787,235	41.74	104,772,647	43.65	110,180,852 (附註3)	45.91
黃先生	24,707,000	15.44	41,652,296	17.36	47,060,500 (附註3)	19.61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18,367,182	11.48	18,367,182	7.65	18,367,182	7.65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14,252,883	5.94
其他公眾股東	50,138,583	31.34	75,207,875	31.34	50,138,583	20.89
總計	<u>16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5%。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由於NYIL為除外股東及將不會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至10%以下，其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將計為公眾股東。
- 指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持有的股份(假設認購彼等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494,235股股份之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18%。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本集團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與2021年推出兩款新手機遊戲令收益大幅增加，但本集團錄得約60萬港元的微薄淨溢利，而2020年錄得淨虧損約1,010萬港元。由於(i)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手機遊戲行業面臨更加嚴峻的競爭環境；及(ii)本集團的推廣及廣告成本持續增加，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產生淨虧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9,070萬港元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約3,470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為實現(i)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ii)減少對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依賴，本集團計劃透過向中國擴展業務來拓寬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在中國杭州成立，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總部及落腳點。浙江智傲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的開發及營銷(統稱為「新中國業務」)。隨著本集團杭州總部的成立，本集團已開始廣泛探索如何在中國市場獲得手機遊戲及其他產品的佔有率，以進一步提升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營運收入。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認識到，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為香港以至全球所有行業均面臨的動盪且具挑戰性的局面。鑒於本集團多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有意擴展業務至中國，董事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發展新中國業務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理據。

下表載列新中國業務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團隊：

	業務模式	管理團隊
電商業務	浙江智傲將成為中國品牌合作夥伴、電商平台及客戶之間的橋樑。其將主要通過分銷方式及服務費方式經營業務。在分銷方式下，浙江智傲將從選定的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產品(最初主要是遊戲硬件及快消品)，管理供應鏈，透過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識別及接觸目標客戶，並通過其營運的直播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在服務費方式下，浙江智傲將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業務相關銷售解決方案，以收取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將經參考浙江智傲相關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網上銷售額釐定。	團隊規模約為七至九人，由執行董事黃先生領導。彼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擔任中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模式	管理團隊
網絡安全業務	浙江智傲將為中國企業客戶設計及量身定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該等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將幫助其企業客戶識別及應對網絡威脅及攻擊。	團隊規模約四至五人，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領導。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的首席科學官。

除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外，董事認為，發展新中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產生以下業務協同效應，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

- 誠如上文所述，憑藉「智傲」在遊戲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設立專門的直播頻道，向遊戲玩家推廣遊戲硬件，如遊戲耳機、鍵盤及鼠標，以發展電子商業業務；及
- 透過發展網絡安全業務，本集團亦將於現有遊戲業務中應用新開發及獲得的網絡安全技術及專業知識，例如提高本集團識別及應對網絡威脅及對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手機及網上遊戲伺服器及數據存儲系統)攻擊的能力，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的網絡安全。

本集團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新中國業務預計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對新中國業務的建議投資。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於新中國業務中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見下文)之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新中國業務發展旨在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及補充本集團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本集團無意、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它方式)縮減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本公司現時擬將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信納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無意參與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有權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開支(不包括受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最終認購的股份數目所限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10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130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撥付開發新中國業務的資金。其中：
  - (a) 約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0%)將用於新中國業務的網上營銷及推廣，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如聘用「關鍵意見領袖」及營運電商業務下的直播頻道；
  - (b) 約64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租賃或購買技術硬件(例如同伺服器)，以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以及電商業務的網絡安全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將應用該等技術，以提升其為網絡安全業務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約21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擴充團隊；及

(ii) 約43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股份最終不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銷，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266港元。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
- (ii) 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本集團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
- (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
- (v) 鑒於與新中國業務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可能未能成功發展該新業務，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對新中國業務的投資將產生正回報；
- (vi) 新中國業務的發展取決於本集團業務戰略及業務計劃的有效實施，這將影響新中國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增長；

(vii)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新中國業務挽留或吸引品牌擁有人或客戶，這將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i) 本集團於電商業務項下銷售產品可能受中國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供股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為提高每手股份的價值，以及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12,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計算，股份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880港元，而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則為5,640港元。

為促進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儘管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碎股，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股份的價值，並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此外，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說明，除外股東 參照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謹啟

2022年7月6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meone.com.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所刊發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03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0361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0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1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151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1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177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9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99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5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租賃負債	376
資本承擔	4,141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於2022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

行之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本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本集團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本集團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890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1,200萬港元增加約57.5%，主要由於(i)軟件服務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遊戲收益增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3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軟件服務收入及遊戲營運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持續採取控制提供服務成本的措施。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20年同期約5,130萬港元增加約6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5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三季度分別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收益大幅增加；及(ii)台灣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專利權費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60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01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收益大幅增加；及(ii)年內毛利穩定增長。

自2020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以來，中國、香港乃至全球所有行業均面臨多變及充滿挑戰的形勢。為實現(i)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ii)減少對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依賴，本集團計劃透過向中國擴展業務來拓寬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在中國杭州成立，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總部及落腳點。浙江智傲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的開發及營銷。隨著本集團杭州總部的成立，本集團已開始廣泛探索如何在中國市場獲得手機遊戲及其他產品的佔有率，以進一步提升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營運收入。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由另一位核數師於2022年3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於 2021年12月31日	於 2021年12月31日	於 2021年12月31日	於 2021年12月31日	於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根據將予發行最大數 目80,000,000股供 股股份	28,171	21,265	49,436	0.18	0.21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年報)，並經扣除無形資產約6,481,000港元調整。
- (b)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65,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35,000港元計算。
- (c)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171,000港元(如上文附註(a)所披露)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d)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436,000港元(如上文附註(b)所載)除以240,000,000股股份(為附註(c)所述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和)計算得出，假設本公司並無將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華馬施雲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7月6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由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摘錄，當中核數師報告由另一名核數師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

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牌照號碼：P06734

香港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悉數接納供股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6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6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4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400,000</u>
-----------------------------------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披露權益

####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漪先生(「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707,000	15.44%

附註：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liu Limited持有66,787,23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7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孫莉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4,707,000	15.44%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百賞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章葉園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0,000	5.36%

附註：

- (1) 孫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5%。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協議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 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劉漪先生
授權代表	劉漪先生 吳愷盈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 1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 執行董事

劉漪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首席科學官，彼亦是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劉先生是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28日，劉先生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先生獲評為B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宜監督。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是中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樂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樂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道格拉斯學院會計管理文憑。樂女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項目經理並於2019年9月擢升為人事及行政總監。

金栢靈先生(「金先生」)(曾用名：金京)，39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書。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致公黨杭州市西湖區基層委員。

陸奕先生(「陸先生」)，47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

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5歲，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吳女士曾於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私人船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吳女士曾於Ngai Shun Construction & Drilling Company Limited(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財務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秘書經理。吳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樂美君女士及金栢霆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監察對法定及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

## 13. 開支

本公司應付供股相關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但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10萬港元，待最終認購，方可作實。

##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



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meone.com.hk>)展示：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i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包銷協議。

### 17. 其他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供股章程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